

“大块头”变“迷你版”

# “瘦身”月饼不浪费

中秋未到，月饼早已提前登场。近日记者走访市场发现，今年的月饼越来越趋于“点心化”，小包装“迷你”月饼成市场新宠。

“今年流行小月饼，超市内最小的月饼只有40克，几乎比普通月饼小了一半。对于很多人来说，这个分量刚刚好。”在亲贤街一家超市的月饼销售专区，记者看到不少消费者正在选购“迷你”小月饼，小月饼只有半个手掌大小，重量只有40克，销量却格外好。“口味很多，有蛋黄莲

蓉、奶黄流心、水果什锦等十几种，可满足消费者的多种需求。”导购员说，对很多人来说一个大月饼难以消化，“迷你”最合适。“这小月饼真不错，两三口就能吃完。去年买的月饼，个头比这大，一个人吃不完、还觉得腻，扔了又担心浪费。这种小月饼就挺好，看起来也更精致。”市民王茜购买了一盒果味月饼，8个月饼总共只有360克。

月饼含有大量油脂及糖分，传统月饼馅料如莲蓉、蛋黄、红

豆沙等，也是高糖食材，摄入过多会留下肥胖隐患，还可能引发血压、血糖、血脂波动，给本身患有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等内分泌代谢疾病的人带来风险。在山医大二院乔大夫看来，月饼在体积上出现变小的趋势，这说明消费者开始注重减少热量，更符合营养和健康理念，而且也可以减少浪费。

采访中记者看到，朴素怀旧的老式月饼是销售主力，其中五仁、枣泥等传统月饼仍在“唱主

角”，“吃习惯了，更喜欢老式月饼，一个塑料袋或是一张油纸包，装几块散装月饼称重就行。”正在购物的杨丽告诉记者：“只要味道正，包装越简单越好。”

确实，今年月饼包装走的是简装风，部分复古包装的月饼甚至仅用一层食用纸包装。还有

一些品牌月饼的包装盒设计成多用途，吃完月饼后，盒子可用来做首饰盒、纸巾盒等。业内人士称，月饼市场的消费新风尚也折射出市民消费层次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转变。传统节日美食既有“文化味”也有“节俭美”，才能真正打动消费者。

记者 贺娟芳



## 整治占道经营 执法过程录像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郭瑶)连日来，为进一步规范夜间市容秩序，神堂沟执法中队结合近期市民反映突出的难点问题，强力推进夜间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违规行为的整治行动。执法中，所有人员统一规范着装，携带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执法过程全程录像，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

针对夜市摊点占道经营行为，执法人员着重以教育劝导为主，按照“一规劝、二教育、三暂扣”的原则，以宣传教育为主要手段。一边督促占道摊主现场

整改，一边耐心细致地向其宣传法律法规，并帮助商户挪移物品，从而让摊主对执法工作给予理解和支持。

同时，执法人员采取错时执法、延时执法、定人定岗执法等模式，消除城市管理中的盲点漏点。经过集中整治，辖区夜间市容秩序得到有效改善，各主要路段沿街商户已基本做到合规经营。下一步，中队将聚焦重点路段、重点时间段，加大巡查和整治力度，以更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 离婚分割房产 法院依法判决

本报讯(记者 陈珊)父母出资为子女购置的婚房，离婚时该归谁？8月21日，记者从市中院了解到，在一起离婚纠纷中，法院依法判决涉案房屋归产权登记人所有。

2017年，晓明和吴倩相识相恋，很快就开始谈婚论嫁。结婚后，晓明父母为儿子购买了一套商品房，房屋总价款为105万余元，其中，首付款31万余元，由晓明的父亲出资，银行贷款73万元，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5年后，晓明和吴倩因感情破裂离婚。晓明主张上述房屋是他的父母出资为他购买，并登记在他一人名下，属于他的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判定，在购房时，一方婚前父母出钱买房，如果是在全额付款的情况下，产权登记

在自己子女名下，那么，这个房产就属于婚前个人财产。离婚时，另一方无权要求分割此房产。如果婚前购房，父母只出了首付款，剩余的房款是婚后夫妻双方共同按揭偿还的，离婚时会将房子归产权登记人名下。对于婚内共同偿还的房贷及房子增值部分，由得到房子的一方按比例偿还给未得到房子的一方。

法官解释，如果婚后一方父母出资买房，产权登记在另一方名下，一般视为赠与夫妻双方。因此，除非有证据证明婚后父母一方出资买的房子是赠与自己的子女的，否则在离婚房产分割时，一般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产权登记在双方名下，离婚房产分割时按照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 干部直播“带货” 赋能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毕晶晶 通讯员 李鹏飞)“欢迎大家来到直播间，我们晋祠镇新庄村的葡萄、西梅甜滋滋、水润润，欢迎大家来购买。”近日，在晋祠镇新庄村的特石农场直播间内，镇、村党员干部们担当农特产品“推荐官”，通过接地气的产品介绍和有趣的田间故事讲述相融合，吸引网友频频下单。

自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晋祠镇全面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将直播引进田间地头，以新庄村特石农场为试点，开展助农惠农直播，坚持党建引领带动农民增收，打造经济发展新增点，赋能乡村振兴。目前，该镇

共举办了4场直播，销售水果500多公斤，收入近万元，为全镇农特产品拓展了销售新渠道。

一个支部，一部手机，一端连着农特产品，一端连着无数网友，“推荐官”们走进特石农场的葡萄园、西梅园，让网友更直观近距离感受产品的优良品质。同时通过直播推出亲子采摘体验等多样化套餐，让游客在感受采摘乐趣的同时得到实惠，带动了笨鸡蛋、鸡鸭等农产品的销售。

下一步，晋祠镇将继续深耕细作，不断提升党建引擎新动力，通过助农惠农带货直播平台，让更多本地特色文旅资源、农产品乘上“互联网+”的快车，推进全镇乡村振兴工作。

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我的消费故事」征文之二四五

## “弱不禁风”的塑料袋

讲述人:毛豆

那天，我去一家知名熟食店买了些食物，随身没装袋子，东西不少，另花5角钱买了个可降解塑料袋。自从限塑令执行，这种袋子是收费的，也能理解，为了环保。可是，店员把东西一样一样放进塑料袋时，问题就来了，我接过来时发现袋子上有条一寸多长的划痕。

我赶快提醒店员，说袋子恐怕要破了，可人家说装的食物里有的外包装有棱角，难免会划一下，小心点儿拎，应该没问题。花钱买的塑料袋还没用就这样了，心里不舒服，便问店员能不能换一个，店员不情愿地拿了新塑料袋，嘴上一直说她还得贴钱。

我将袋子挂在车把上骑车回家，也就两站地距离，到家后，从车把上取袋子时发现又破了，明显感觉它的承受力不够，想想都担忧，幸亏骑行当中没有急转弯等，不然袋子里的食物可能会撒一地。

经过这件事，我有一个困惑，限塑令是好事，提倡人们使用可降解塑料袋也是好事，但可降解塑料袋的质量也得过关，才能保证正常使用。其实，类似情况不仅发生在那天买熟食时，之前在超市购物，也因可降解塑料袋不结实而将东西掉在了地上。好事办好，商家、企业在细节方面能否做得再“细”些？

李晓琳 编辑整理

编后

相关资料显示，目前市面上大多数可降解塑料袋是由聚乳酸混合淀粉制成，本身强度不够，存在容易融化、承受不住拉力等情况。消费者的困惑，也许是企业未来创新的方向，进一步研发出可降解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作为消费者，要不断提升环保意识，尽可能自备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袋，为环保出一份力。

征稿启事

消费纠纷、消费疑惑或心得，您均可“现身说法”，内容突出故事性，800字左右。投稿方式：稿件可寄送至新建路78号太原日报社新闻采编中心群工部“我的消费故事”栏目；邮箱：tywblx@163.com，联系电话：18303412315，本栏目长期征稿，欢迎赐稿。